# 國立臺南藝派大學

# 115 學年度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年12月15日至12月30日止】

##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tnnua.edu.tw/exam/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

網址:https://acad.tnnua.edu.tw

電話:06-6931212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不另販售》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114年12月15日(一)上午09:00至 114年12月30日(二)下午03:00止	1.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使用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2. 逾時則不予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留意。
	114年12月15日(一)上午09:00至 114年12月30日(二)下午05:00止	1. 繳費完成半小時後可入帳,可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繳費成功後再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2. 報名期間內若有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招生專線。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114年12月30日(二)	請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請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 或親送至各報考系所】	114年12月30日(二)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資料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1月14日(三)	造形藝術研究所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 考生准考證號、列印准考 證	115年1月21日(三) 上午10:00 至 115年2月01日(日) 下午05:00 止	
面試(術科)時間、試場 及注意事項公告	115年1月21日(三)	公告於本校 <u>招生資訊網</u> 及 <u>學校首頁</u> 最新消息。
XIIII Y XIII	115年1月29日(四)	造形藝術研究所 【請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 費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費】
面試(術科)日期	115年2月1日(日)	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 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駕照、 健保卡)以備查驗。
放榜日期	115年2月10日(二)前	榜單公告於本校 <u>招生資訊網</u> 及 <u>學校</u> <u>首頁</u> 最新消息。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115年2月10日(二)前	放榜後以郵局限時專送寄出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2月23日(一)	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成績複查申請。
正取生報到	115年3月3日(二)	正取生以通訊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依 115 學年度行事曆正式公告為準

# 目 錄

<b>一、</b>	報名資格及修業年	限	1
二、	報名程序		2
三、	報名費用		3
四、	繳費方式		5
五、	繳費說明		5
一 六 <b>、</b>			6
t,		自行列印及補發	6
八、		文件	7
九、		XIT	9
九、 十、		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9
十、			1.0
	音樂學系領士姓		10
		班	12
			13
		在職專班	14
		所	15
			16
	應用藝術研究所		17
			18
	音像紀錄研究所【	紀錄片製作組】	19
	音像紀錄研究所【	電影資料館組】	20
		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2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	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22
	藝術史與文化資產	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23
		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24
		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5
		究所	26
		在職學位學程	27
		學博士班	28
		所博士班	29
		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30
		護研究所博士班	31
<u>+</u> ,		或州九川日土坑	32
Ţ- ,			33
T ,			33
⊤三、 十四、		理	33
	// *** *** ***		34
十五、			35
十六、		1.69 그 69 그 사이 수 돼?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
	附錄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9
	附錄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42
	附錄四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	43
	附錄五	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44
	附錄六	本校校園導覽地圖	46
	附錄七	本校交通資訊	47
	附表一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48
	附表二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49
	附表三	推薦函	50
	附表四	造形藝術研究所面試方式資料表	51
	附表五	動畫藝術組動畫主修動畫影音作品資料表	52
	附表六	應試曲目表-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適用	53
	附表七	應試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54
	附表八	曾學習過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55
	附表九	應試曲目表-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56
	附表十	博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57
	附表十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59
	附表十二	服務年資證明書	60
	附表十三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61
	附表十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62
	附表十五	退費申請表	63
	附表十六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64
	PI3.4X 1 / \	A不称な \ / \ チ / 見 TD 切 和 目	07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 114 年 8 月 28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一、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報考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2、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碩士班、博士班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P36)之規定】。

#### (二)修業年限

- 1、碩士班1至4年
- 2、博士班2至7年
- (三)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 1、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2、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新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所有應試資料應予保存一年。
  - 3、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4、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且錄取後不能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
  - 5、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海外僑生、港澳生、大陸學生)報考本招生請依各相關法規 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應向政府相關單位查詢,註冊 後如因無法申請居留證等問題導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6、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除所持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同時學歷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經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7、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緩徵,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 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8、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 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9、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數,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0、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 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 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11、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 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12、本簡章未盡事官,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 (二)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期限: 114年12月15日(一)上午09:00至114年12月30日(二)下午03:00止 造形藝術研究所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繳費期限:115年1月29日(四)止
- (三)繳費完成半小時後可入帳,可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繳費成功後再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填寫及列印期限: 114年12月15日(一)上午09:00至114年12月30日(二)下午05:00止
- (四)**郵寄報名相關資料(含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除系所另有規定外,

報名資料應於 <u>114 年 12 月 30 日 (二) 前</u>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報名手續(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如未依** 規定寄送報名相關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五)郵寄推薦函: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之考生請於114年12月30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報考系所,推薦函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

# 三、報名費用:

## (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如下表列:

	第一	階段	第二階段	
報考系所	報名費	資料審查 測驗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面試(含原作審查)】	合計
造形藝術研究所	900元	700元	700 元	2300元

※俟通過第一階段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 (四) 前至 <u>ATM 轉帳</u>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

		報名費	筆試	專業科目		
	報考系所		測驗費	資料審查	面試 (術科)	合計
	音樂學系碩士班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 元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900元		700元		1600元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900元		700元		1600元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900元			700元	1600元
	應用藝術研究所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元
	建築藝術研究所	900元		700元		1600元
rz;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元
碩士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資料館組】	900元		700元		1600元
班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元
	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史評與 古物研究碩士班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 元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900元			700元	1600 元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 元
	藝術與智能應用研究所	900元		700元		1600 元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900元		700元		1600 元
	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 元
1 円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 元
	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史評與 古物研究博士班	900元		700元	700 元	2300 元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900元		700元	700元	2300 元

- (二)**考生至多可跨考3系所(組)**,<u>跨考不同系所(組)者</u>,僅收一次報名費900元,另 加收跨考系所專業科目測驗費。
- (三)報考<u>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及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u>者:相同系所不同組別(類別),不加收專業科目測驗費。
- (四)報考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不同主修者,不加收專業科目測驗費。
- (五)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及音樂學系碩士班報考第二項樂器(主修)考生,須另加收專業 科目測驗費。
- (六)報考本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生,於報考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同一系所時,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優惠減免 30%。
- (七)本校校友(含在校生)及曾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之考生,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優惠減免 30%。
- (八)本校教職員工及以原住民、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報考者,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優惠減免 30%。
- (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低收入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與專業科用測驗費減免 60%。
- (十)以經濟或文化不利考生身分報考者,應繳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 成員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 有效;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 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未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 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此證明文件須載明原住民籍(須包括詳細記事)。
新住民	<ol> <li>新住民係指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li> <li>符合本項資格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新住民需載明原生國籍,且須包括詳細記事)。</li> </ol>
新住民子女	1.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另一方為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之新住民者。 2. 符合本項資格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新住民需載明原生國籍,且須包括詳細記事)。

####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前(以 郵戳為憑)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表二申請表,連同報 名資料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十二)凡經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報考資格不符」、「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時間逾期」退件者外,本校將於放榜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15 年 2 月 6 日 (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並將退費申請表、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以 Email 方式郵寄至 wayway@tnnua.edu.tw,郵件主旨:報考系所/姓名-申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退費,郵件寄出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06-6931212 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予受理,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跨行退費者須另扣跨行手續費。

#### 四、繳費方式:

- (一)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以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1. 臺灣銀行代碼 004:
  - (1)使用臺灣銀行 ATM,請直接選轉帳功能。
  - (2) 使用其他銀行 ATM 跨行轉帳, 需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
  - (3)使用郵局 ATM 跨行轉帳,選非約定帳戶後再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
  - 2. 報名繳費單帳號 14 碼
- (二)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1. 請列印「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 2.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請自行負責。

#### 五、繳費說明

- (一)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二)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三)繳費完成半小時內可入帳,請考生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
- (四)繳費過程中如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招生專線 06-6931212。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步驟	注意事項
	臺灣銀行 ATM	<ol> <li>選擇轉帳功能</li> <li>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 14 碼</li> <li>輸入繳費金額列印交易明細表</li> </ol>	
ATM 轉帳 (手續費自行負 擔)	非臺灣銀行 ATM	1. 跨行轉帳 2.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 3. 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 14 碼 4. 輸入繳費金額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成功扣款。 2. 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
1/E /	郵局 ATM	1. 跨行轉帳 2. 選擇非約定帳戶 3.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 4. 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 14 碼 5. 輸入繳費金額列印交易明細表	存備查。
臺灣銀行 臨櫃繳費	持「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11灯影/人 0.4 分116.88切1807春亩 12.81元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繳費並寄出報名資料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 請退費;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請於期限內辦 理退費。
- (二)「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本審查項目僅與成績 評定有關,未繳交或郵寄資料不全不影響報考資格且不予退費。請考生務必於繳交期 限內審慎檢視郵寄之資料。
- (三)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及在職生之服務單位與職稱必須 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學歷欄一律填寫 **115 年 6** 月畢業。
- (四)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寄送作品、文件等資料,寄送過程中如有破損,應自行負責。
- (五)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六)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一經報名完成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樂器及應試曲目表。
- (七)考生請務必詳閱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八)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 資料(以郵戳為憑),三者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 報名手續。

## 七、准考證網路查詢、自行列印及補發

- (一) 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開放日期:
  - 1. 115年1月21日(三)上午10:00至115年2月1日(日)下午05:00。
  - 2. 列印准考證網址:線上報名系統 https://ap.tnnua.edu.tw/exam/
  - 3.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及列印准考證,不另郵寄紙本。
  - 4. **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仔細核對各項資料,若有疑義或無法查詢列印准考證者,至遲請於115年1月30日下午2時前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5. 面試當天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 以備查驗。
- (二)補發准考證:

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至報到處辦理補發,始得考試。

# 八、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應緣	交相關證件		
	學生語		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未蓋註冊		
應屆畢業之考生	章者	須另繳在學證明)			
已畢業之考生	學歷	證書影本。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2. 歷	年成績單影本。			
	3. 境	外學歷切結書正本(	(附表十一)。		
	1. 學	歷證明文件影本。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之考生	2. 歷	年成績單影本。			
	3. 境	外學歷切結書正本(	(附表十一)。		
	1. 學	位證書、畢業證書及	<b>处歷年成績單影本。</b>		
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彎身分證或居留證景	·		
	3. 境	外學歷切結書正本(	T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符合第5條第1項			
		第1、2款者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tata & tata - 11 tata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		
			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		
		第3款者	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Fife A Fife # Not Fife 1 FT.	128 學分以上。		
	工石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		
	士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班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		
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第5款者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詳見簡章附件一 P36)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從事   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工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			
		第6款者	2.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		
		为以为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從事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從事		
			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工		
			作證明。		
			1.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		
	<del>:=</del> :1		2.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		
	+	符合第8條第1項	明書影本。		
		第1、2款者	3.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		
		符合第8條第1項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3款者	3.從事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之工作證明。		
			1.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		
		符合第8條第1項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4款者	3.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1.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		
		 符合第8條第1項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 5 款者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N	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報考	在職生(含在職專班	H)者,須繳交累計一年(含)		
	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				
	不限	定是否在職或在同-	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		
在職考生	日期制	巴算,計算至 11 <b>5</b> 年	三9月1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月,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		
	借、「	<b>  </b>	(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		
	開除	學籍,並應負法律責	<b>責任</b> 。		
	1. 在	營預官或常備兵:由	由服務單位出具民國 115 年 9 月		
	1 🗄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	任影本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		
兵役有關證明	書	影本。			
	2. 服	志願役之現役軍人》	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		
	服	務單位核准升學之正	E式證明文件。		

## 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

#### https://ap.tnnua.edu.tw/exam:

- 1.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第一次登入時不需要輸入 密碼)
- 2.點選考試名稱:<u>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人</u> 學考試
-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設定密碼

#### 1.第一次登入時不需輸入密碼。

- 2.<u>填寫基本資料時再設定密碼</u>,請牢記設定之 密碼。
- → 3.低(或中低)收入戶請自行點選並繳驗相關 證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 減免60%,低收入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 費免收取。

#### 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步驟 2 1.填寫報考資料

步驟1

步驟3

步驟4

- 2.點選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選考樂器
- 1.第二次登入時輸入設定之密碼。
- → 2.送出報考資料後,系統產生繳費單。

####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 1.可使用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 004,繳費帳號 14 碼)
  - 2.或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1.<u>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u> 用。
- → 2.繳費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二)下午 03:00。

<u>繳費完成半小時內可自動入帳</u>,可至報名系統查詢 <u>繳費狀態</u>,繳費成功後再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 資料

1

- 1.點選「填寫考生詳細資料」
  - 2.填寫學歷(力)資料、聯絡資料、身分資料
- 1.填寫考生詳細資料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0 → 日(二)下午 05:00 止。
  - 2.一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撤銷或更改。

步驟 5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考人須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確認

送出報名詳細資料後,系統產生列印報名信 封封面及列印報名表。

# 郵寄報名相關資料(含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1

步驟 6 規定期限內郵寄報名應繳相關文件,<u>以郵局掛號、</u> 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 組),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

#### 完成報名:

步驟 7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起**自行登錄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欲參加面試考生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及面試時間表。

# 十、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學院別	音樂學	 學院		碩士班		
13	於所名稱	音樂學	學系碩士班				
扌	四生名額	7名(	一般生6年	召、在職生1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え	2報名表。	1份		
	報考資格		報名信封封	<b>寸面(</b>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b>)</b> 。	1份		
			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學歷證件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			
報	審查資料	三		或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	1份		
治繳				B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報名繳交資料				三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			
資料		四		(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	1份		
小十				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		1 //\		
	<b>夕</b> 紀七字	1 1		<b>ē(</b> 附表七) <b>。</b> Z <b>曲目表</b> (附表八)。	1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2曲日衣(附表八)。 16 以 A4 規格繕打, <b>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b>	1份		
	佣钳貝附	三	字首計畫:	引以 A4 规恰符打, <b>任帐土字首訂宣音之内谷須召工</b>	1份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Ę	<b>学試科目</b>	1	資料審查	以報名時繳交學習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	10%		
		1 ]	面試		10%		
		111	術科		80%		
				本系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術科成績較	高者優先錄		
3.	# 41 - ) + ) t						
Ē	平分方法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取低球取標準,停个定額球取。 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7	臧王之指王石碩,可互為加用。 試內容,請參閱第 11 頁指定曲目表。			
				武内谷 · 胡多阅录 II 真相定面古农 · 報考不同主修別,各主修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	1,芜同時		
			• • • • •	+	1 \\\\\\\\\\\\\\\\\\\\\\\\\\\\\\\\\\\\\		
		•		準備鋼琴伴奏或器樂合作對象。			
A	A CCHI户			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	段取與否概不		
	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	退還。如有	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	行攜回。		
100	<b>江</b> 思事均			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已入學者,		
				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	相當等級		
				!,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EXT -LA IT F		
				績為第 1 名並完成註冊相關程序,且當學期未辦理休 第8 4 1 若三數	學者,將		
				學金 1 萬元整。			
H			· https://mus 髯話:06-69	sic.tnnua.edu.tw			
Į Į	游絡資訊			22@tnnua.edu.tw			
		电儿	コ 小日 · CIII Z Z	22 w minua. Cau. i w			

	選考樂器	術科考試內容 <b>(以下曲目除另有註明外,一律背譜演奏)</b>							
		自下列甲組或乙組中擇一演奏並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小提琴	甲組 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一快一慢兩個樂章。							
	71125	Z組 1.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一首古典時期(含)以後與鋼琴之完整奏鳴曲。 3.Virtuoso Piece 一首。							
		自下列甲組或乙組中擇一演奏並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中提琴	甲組 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							
	, 4,2 ,	1.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乙組       2.一首與鋼琴之完整奏鳴曲。         3.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一首。							
		自下列甲組或乙組中擇一演奏並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大提琴	甲組 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							
	, 4,2 ,	乙組 1.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一首古典樂派與鋼琴之完整奏鳴曲。							
		自下列甲組或乙組中擇一演奏並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低音提琴	甲組 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低音提琴奏鳴曲或協奏曲。							
		1.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乙組   2.一首與鋼琴之完整奏鳴曲。   3.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一首。							
		1. J. S. Bach: 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							
獨奏	長笛	2.W. A. Mozart: 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 3.一首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1940 年後的作品)的曲子。 4.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del>7</del>	雙簧管	1.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W.A.Mozart: Oboe Concerto, KV 314(包括所有樂章及裝飾奏,版本不限)。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單簧管	1.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 622. 全曲演奏         2.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低音管	1.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Carl Maria von Weber:Concerto in F。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1.W. A. Mozart: Horn Concerto No. 2 KV 417.或 W. A. Mozart: Horn Concerto							
	法國號	No.4 KV 495. 任選一首。 2. L. Cherubini: Horn Sonata No. 1 或 No. 2.或 R. Strauss: Horn Concerto							
		No. 1 Op.11. 任選一首。							
	47月王王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1.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							
	<b>鋼琴</b>	2.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擊樂	1.一首現代風格鍵盤獨奏作品。(馬林巴琴、顫音鐵琴皆可) 2.一首綜合敲擊樂器獨奏作品。 3.一首開放性選擇獨奏作品。(在風格或樂器上,需與上述兩首曲目有所區隔,例如改編 巴洛克鍵盤短曲、小鼓獨奏曲、定音鼓獨奏曲、爵士鼓獨奏曲、手鼓獨奏曲、 身體敲擊(body percussion)獨奏、委託創作或個人之原創作品。) *鍵盤樂器一律背譜演奏,鼓類、綜合敲擊樂器不需背譜演奏。 *綜合敲擊樂器曲目,請於報名時詳列所有需用演奏樂器,並與本所於考前一週確認樂器型式,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豎琴	1.W. A. Mozart: Flute and Harp Concerto in C Major KV299 全曲演奏 2.一首浪漫樂派或二十世紀作品一首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b>彈奏曲子需背譜演奏</b>							
	室内樂	1.獨奏曲目:自選曲一首(一個樂章或一個小品)。 2.室內樂曲目:任選一首兩個樂器(鋼琴除外)編制以上之古典樂派完整曲目(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獨奏曲目須背譜演奏,室內樂曲目可看譜演奏。 <b>豎琴考生注意事項</b> :							
		1.獨奏曲目:自選曲一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一首曲子) 2.室內樂曲目:任選一首兩個樂器編制以上之完整曲目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 ※獨奏曲目須背譜演奏,室內樂曲目可看譜演奏。							

	學院別	音樂學	<del></del> :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中國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	召生名額	一般生	一般生 4 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報考資格		線上列印之	Z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	<b>丁面(</b>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b>)。</b>	1份		
	審查資料		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名繳交資料		=	附表一) 或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 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 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一級		_	大學歷年成	<b>泛續單正本。</b>	1份		
資料			自傳,A4	規格繕打。	1份		
	1. CC ++	三	學習經歷,	A4 規格繕打。	1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四	應試曲目表	<b>そ</b> (附表九)。	1份		
	1/13 EL 24/11	五	2.表演藝術 與研究計	之考生繳交個人指揮影片。 無形文資保存之考生繳交表演藝術無形文資參與經歷 畫1件,若無相關經歷,得免附經歷部分。 之考生繳交1件相關資料或作品。	1份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20%		
į	考試科目		面試	演奏主修:面試(含演奏及口試),須演奏中國樂器,項目包含不同風格樂曲兩首(革胡與倍革胡可以大提琴與低音提琴演奏)。演奏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若需伴奏以三人(含)為限。 指揮主修、表演藝術無形文資保存、國樂應用:面試	80%		
3	一、總成績須達本系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後先錄取。		
一、本系招生分四類別:演奏主修、指揮主修、表演藝術無形文資保存、 用,考生得同時報考三類別,若同時錄取,須擇一類別報到就讀。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是: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 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戶 三、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 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與否概不退			
I	<b></b>	洽詢電	話:06-693	esemusic.tnnua.edu.tw 2072 4@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碩士班				
13	於所名稱	民族音樂學	研究月	<u></u>					
	A 組 (傳統與世界音樂組)、B 組 (音樂產業與社會實作組)、C 組 (樂器設計組)								
打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	列印之		1份				
	報考資格	報名	信封封	<b>寸面(</b>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b>)。</b>	1份				
報名	審查資料	二身分	證正、	· <b>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名繳交資料		三表一	)或在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 E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 E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71-7	A	一自傳			一式3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二學習	計畫書	• (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	A4 規格繕打				
	開番貝門	三相關	研究、	已發表之著作或學術性報告。	裝訂成冊				
		項次 科	4目	内容	評分比例				
オ	<b> 詩試科目</b>	一資料	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自傳及學習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為評 分依據。	100%				
温	平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一、本所招生分三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  A組(傳統與世界音樂組):以研究臺灣傳統音樂、原住民音樂、海外華人音樂與世界音樂為主要對象,並強調音樂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B組(音樂產業與社會實作組):音樂產業、音樂社會學、流行音樂的研究;以田野資料為基礎的影音作品創作;以音樂為出發的社會創新計劃。  C組(樂器設計與製作組):小提琴製作為本,物理聲學、木材學為輔,進行中外樂器之設計製作與聲學研究。  二、考生得同時報考 A、B、C 三組,各組招生名額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  三、本所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四、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							
耶		網址:https 洽詢電話:	s://ethn 06-69	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nomu.tnnua.edu.tw 32091 mu@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	 院	碩士在職專班			
123	糸所名稱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 10 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1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名繳交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表一)或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 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 明文件】。	1份			
資料		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	1份			
	系所指定	_	自傳。	一式3份			
	備審資料		學習計畫書(及其他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A4 規格繕打 裝訂成冊			
		項次	科目	評分比例			
7	<b>学試科目</b>		資料審查 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100%			
<u>П</u>	平分方法	二、總	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多能樂升報概系	在職專班課程強調專業民族音樂研究與實務並重,引導 元音樂文化,包含傳統與流行音樂,培養具備跨文化音 之力。課程內容涵蓋台灣、亞洲及全球音樂,並特色融入 等跨文化實作課程,適合音樂教育者、表演者與文化工 一,拓展學術與實務整合能力。 發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 就不退還。 於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及 是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樂視野與研究 印尼舞蹈與音 作者進修提 で資料錄取與否			
網址:https://ethnomu.tnnua.edu.tw 洽詢電話:06-6932091 電子信箱:ethnomu@tnnua.edu.tw			話: 06-6932091				

	學院別	音樂學院						
37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鋼琴合	鋼琴合作組、聲器樂合作組					
招生名額		7名(-	7名(一般生5名、在職生2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幸	8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面	<b>آ</b>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17 +1/ -1/27 4-14		身分證正、反	<b>过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b>)。</b>	各1張			
報名繳交資料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ul><li> 「國國事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一)或在學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li></ul>	1份					
資料		<b>皆,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b> (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年(含)以 F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 I15 年 9 月 1 日止。	1份					
	<b>《</b> 能卡宁		大學歷年成績	責單正本。	1份			
			應試曲目表	(附表六)。	1份			
	用钳貝竹	111	學習計畫書	(以 A4 規格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	1份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큿	<b> 美試科目</b>		面試		20%			
			術科		80%			
 ;	平分方法	二、總 三、考 四、如 一、一	成績一律取至 試成績如有任 考生未達最低 般生及在職生	后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 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三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三、考器術編器	生可同時報考別為 <b>鋼琴、聲</b> 科考試項目及 科考試項目及 <b>琴合作組</b> <b>琴考生</b> :視奏 樂:自 W.A. 重	是合作藝術領域有興趣之鋼琴與聲器樂合作之學生。 鋼琴合作組及聲器樂合作組,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本年 整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內容: 一人內容 一人內容 一人內容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1下)			
	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b>登</b> 器:	<b>樂考生</b> :視奏 奏鳴 慢板 ※考生可自行 ※應考合作曲↓ <b>學考試成績為</b>	、一首歌劇詠嘆調(不限語言)以及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 、一首自選無伴奏曲以及自 W. A. Mozart(含)以後作曲家之鋼琴與 曲(或同等份量樂曲)或鋼琴三重奏(含)以上之鋼琴室內樂作品中 各一樂章。 決定是否看譜演奏。 目時,須自行攜帶合作對象。 多正取第 1 名並完成註冊相關程序,且當學期未辦理休學者,將提供數	器樂二重,任選快板、 ・任選快板、			
		七、八 網址:	集請於面試時所指定備審資籍,並負起相取之新生,於 以入學年度之 https://collabp	后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 持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所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 問關法律責任。 中華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 上學分科目表為準。 iano.tnnua.edu.tw	退學並註銷			
珥	#絡資訊		話:06-69320 箱:em1111@					

	學院別	視覺藝術	5學院	碩士班			
<u> </u>	系所名稱	造形藝術研究所					
	召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報考資格		<b>報名信封封面(</b>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b>)。</b>	1份			
	審查資料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b>)。</b>	各1張			
		三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一)或在 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 證明文件】。	1份			
40		_	作品清單:將隨身碟內作品圖檔名稱依序編號且以作品名稱命名,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作品清單封面需註明考生姓名。	1 份 A4 規格繕打			
報名		-	個人履歷、學習經歷。	装訂成冊			
繳		-	學習計畫書。				
交			<b>面試方式資料表</b> (附表四)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不岩磷	《式媒材不拘之 5 年內作品:若為平面類需 10 件;若為立體類(含裝置)需 5 件 「同角度);若為影音(含錄像裝置)、聲音(含聲音裝置)類需 3 件;若為科技新 告為動畫類需 3 件;若綜合各類媒材需 6 件。上述所繳交之檔案總數以 20 個為限 樣。	媒體需3件; ,儲存於隨身			
		(三)若 第 。 (四)作	不面作品、立體作品等較適合以靜態呈現之作品,應以靜態圖檔呈現,以利審查。 以下的 JPG 檔,檔名以作品名稱命名。 為影音、動畫、聲音、科技藝術或行為藝術之錄像紀錄,繳交 mp3 或 mp4 格式 第一段需為在展場空間整體效果或行為藝術的執行過程(總共 2 分鐘為限),第二 5 5 5 6 6 7 6 7 7 8 8 8 9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當案,該檔案 投為精簡版的 並提供電子檔 查。			
			科目	評分比例			
		第一階段		100%			
Ī	考試科目	第二階段	(二)不攜帶作品入場,僅口述表達。 二、現場佈展:自選5年內適量作品佈展後,進行面試。	100%			
		第一階段	一、考生之資料審查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 二、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7	评分方法	第二階段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ul> <li>一、錄取之新生,若所繳作品非其本人之作品,則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li> <li>二、造形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結果,請於115年1月9日(五)起登錄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初試准考證僅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取得參加面試資格,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li> <li>三、造形藝術研究所資料審查通過名單,將於115年1月14日(三)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欲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於115年1月21日(三)起自行登錄線上報名系統下載並列印複試准考證及面試時間表,另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115年1月29日(四)前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li> <li>四、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li> <li>五、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人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li> <li>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li> </ul>					
耳	<b>締絡資訊</b>	洽詢電話	ps://plastic.tnnua.edu.tw : 06-6932241 : em1812@tnnua.edu.tw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身	所名稱	應用藝	應用藝術研究所				
組別		A 組(陶瓷組)、B 組(纖維組)、C 組(金工與首飾組)、D 組(木質組)					
招	Y生名額	8名(-	一般生 7 名、在職生 1 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17 +17 -127 [.4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三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一)或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 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		四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_	PC 格式光碟/隨身碟: 10~15 件個人作品圖片 20 張 (每件作品可有不同角度之照片,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光碟/隨身碟上須註明報考組別、作者姓名(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	1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作品集:包含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隨身碟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完成年代及創作理念)、個人自傳(履歷及學習經歷)及學習計畫書,形式不限(A4尺寸裝訂成冊)。	1份			
		三	推薦函:由2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114年12月30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應用藝術研究所,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表三)。	2封			
		項次	科目	評分比例			
老、	<b> </b>		書面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所繳交 PC 格式光碟/隨身碟、作品說明書 及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	50%			
		=	面試 請攜帶原作5至15件,於面試當天作現場說明。	50%			
音	<b>P</b> 分方法	(二、總 三、考 四、如	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 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三四五六七、本組報本、報有別學錄	、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本所招生分四組:A組(陶瓷組)、B組(纖維組)、C組(金工與首飾組)、D組(木質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四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 、報考在職生者一經錄取,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3門。 、本所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形		網址:l 洽詢電	https://appliedart.tnnua.edu.tw 話:06-6932271 箱:em1433@tnnua.edu.tw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碩士班				
139	糸所名稱	建築藝術研究所					
組別		A組(創意創作組)、B組(「場域・結構・行動」組)、C組(城郷思維與實踐組)					
打	召生名額	一般生3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報考資格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審查資料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名	B D X II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 三 附表一)或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 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作品集:自傳、學習經歷、學習目標、未來學習計畫及足以清楚 呈現自身之各類能力的相關作品,形式不限(A4尺寸裝訂成 一冊)。 報考二組別以上者,請在作品集封面註明「報考組別意願」優先 順序。	1份				
		推薦函:由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場 二 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局) 請使用附表三)。					
크	· 学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内容	評分比例				
	プログイエロ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繳交資料為評分依據。	100%				
<u> </u>	平分方法	<ul><li>一、總成績須達本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li><li>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li><li>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li><li>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li></ul>					
	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一、本所招生分三組:A組(創意創作組)、B組(「場域・結構・行動」鄉思維與實踐組),考生請擇一組別報考,亦可同時報考二組別以上得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二、建議繳交之自傳採親筆手寫。三、學生須先修畢擬轉組別指導老師所開之兩門課程,且經兩組教師同意組。四、本所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五、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上六、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日本規模并計學額等,并会批規關法律表任	各組招生名額 (後,可申請轉 與否概不退還。				
聯絡資訊		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七、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網址:https://arch.tnnua.edu.tw 洽詢電話:06-6932291 電子信箱:arch@tnnua.edu.tw	\$等級之英文課				

學院別		音像蕶	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像紀錄研究所						
組別		紀錄片	製作組					
招	生名額	4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	報名表。	1份			
		_	報名信封封	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u></u>	身分證正、	<b>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11.	表一) 或在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 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 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四	年(含)以	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 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 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	1份			
交資料	系所指定	_	規格繕打並 (一) <b>學習</b> (二) <b>未來</b>	(撰寫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請以 12 號字 A4 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及創作經歷: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問題意識 獻探討或讀書計畫 4.研究方法 5.執行策略	一式5份			
	備審資料	1.1	雲端連結, 紀錄片製作	作皆可,以紀錄片為優先【USB】儲存影片檔或提供影片 長度:1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5年內之作品,並填寫 組創作作品資料表(請由本所網頁「招生事項/相關資料表 甘件」自行下載)】,或影像理論與美學之論述,或報導攝影 品。	一式5份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孝	試科目	_	資料審查	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及其相關作品為評分依據。	50%			
			IIII ≒7T	基本觀念與理論素養佔 50%, 臨場表現及未來規劃佔 50%。	50%			
計	好方法	十 二 二 二 二	(1)面試成 科審查成績 總成績一律 考試成績如7	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績:基本觀念與理論素養(2)面試成績:臨場表現及未來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規劃 (3) 資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一、本所學籍分兩組(1)紀錄片製作組(2)電影資料館組。考生須擇一組取後不得轉組。 二、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3年。 三、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四、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五、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聆		洽詢電	<b>園話:06-693</b>	mentary.tnnua.edu.tw 32441 5@tnnua.edu.tw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13	· 所名稱	音像紀錄研究所					
組別		電影資	料館組				
打	9生名額	2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	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	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報考資格		身分證正、	<b>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夕	審查資料	=	一)或在學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四	年(含)以	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	1份		
朴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_	格繕打並裝 (一)學習 (二)未來 3.文	(撰寫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請以 12 號字 A4 規 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及創作經歷: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問題意識 獻探討或讀書計畫 4.研究方法 5.執行策略	一式5份		
		=	可另行檢附為審查之參	相關電影、影音或文字等作品,並附上創作作品論述,作考資料。	一式5份		
走	<b></b>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7 10 11 11			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及其相關作品為評分依據。	100%		
音	平分方法	二、 三、 三、 三	一、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 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 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B) 本後本一 報 多 退 錄 程	<ul> <li>、如考生未建最低錄取標準,停不足額錄取。</li> <li>、本組的成立乃是為臺灣培育社會急需的影像維護保存人才,進一步累積「臺灣歷史影像資料庫」,因此歡迎對影像研究感興趣的各界人士踴躍報考。</li> <li>、本所學籍分兩組(1)紀錄片製作組(2)電影資料館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2年。</li> <li>、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li> <li>、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li> <li>、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li> <li>、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li> </ul>				
联	終終資訊	洽詢電	話:06-693	mentary.tnnua.edu.tw 2441 5@tnnua.edu.tw			

į	學院別	音像藝	術學院		碩士班		
豸	所名稱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動畫藝	術組				
	主修	動畫創	作、互動類	<b>ド</b> 體			
招	21生名額	6名(·		<b>公、在職生3名)</b>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韓		1份		
		_	報名信封封面	<b>ī(</b>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b>)。</b>	1份		
	報考資格	=		<b>[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b>)。</b>	各1張		
	審查資料			原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表一)或在學證明,已 數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四	年資,不限定	着,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E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9	1 份		
			月1日止。   <b>至五資料須</b>     <b>長貴會(教務</b>	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局掛號、超商 處註冊組)。	 		
				<b>】須繳交下列審查資料</b>			
報名繳交資料		_		品集及動畫影音作品一部以上(請上傳 Youtube,並提供觀看網址),內容可與 藝術形式結合。			
綴交		1.1	動畫影音作品	<b>音資料表</b> (附表五)。	一式 2 份 (1 份紙本、1		
資料		三	(一)學習及	·以 A4 規格繕打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及專業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後學習及研究計畫。	份電子檔雲端連結)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四	大學歷年成績				
				<b>】須繳交下列審查資料</b>			
		_	(一)學習及	·以 A4 規格繕打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專業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學習及研究計畫。	一式 2 份 (1 份紙本、1 份電子檔雲端連		
			大學歷年成績		竹亀丁福芸师選   結)		
		<ul><li>◎各主修料】・(♪)</li><li>紙本:♪</li></ul>	人郵戳及電子( 人郵局掛號、起	。 膚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前寄出,信件主旨:【動畫藝術組/〇〇〇〇主修/繳/ 言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图商宅配或親送至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審查資料彙整成一雲端連結 Email 至 em3158@tnnua.edu.tw	交入學考試審查資		
		項次	科目	内容	評分比例		
走	<b></b>	_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50%		
Ì			面試		50%		
		一、總原	<b>龙績須達本所</b>	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至	<b>P</b> 分方法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ul> <li>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li> <li>二、本所學籍分兩組(1)動畫藝術組(2)影像美學組,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三、本組招生分兩個主修:動畫創作、互動媒體,須擇一主修報考。</li> <li>四、各主修招生名額:動畫創作3名、互動媒體3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li> <li>五、若考試當天,考生於國外參加大賽或展覽等活動而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請於報名時填寫附表十三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同意後,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li> <li>六、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li> <li>七、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li> <li>八、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li> </ul>					
	服到缺額 范用原則			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			
聆	絡資訊	洽詢電話	ttps://filmanim 舌:06-693247 盲:em3158@t				

	學院別	音像藝	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影像美學組						
扌	召生名額	4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2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	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	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vec{\Box}$	身分證正、	<b>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11]	一)或在學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 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鄉		四	(含)以上	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年 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 日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止。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或親送至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料		_	(一) 學習	計畫書,A4 規格繕打,裝訂成冊免封面,內容包含二部分: 、專業經歷及自傳。 研究或創作計畫書(如為論文研究須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一式2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u></u>	大學歷年成績		本、1 份 電子檔雲 端連結)			
		受理 紙本:	!) 以郵局掛號	l繳交入學考試審查資料】。(以郵戳及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資料彙整成一雲端連結 Email 至 em3158@tnnua.edu.tw	,週别个了			
		項次	科目	内容	評分比例			
킈	<b> 考試科目</b>	_	資料審查	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	50%			
			面試		50%			
				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為:				
بىد	T; (1 → )-1-			責(2)資料審查成績				
Ė	平分方法			[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九、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十、本所學籍分兩組(1)動畫藝術組(2)影像美學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十一、若考試當天,考生於國外參加大賽或展覽等活動而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請於報名時 填寫附表十三「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同意後,得以遠 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 十二、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三、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 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 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TT	54 /s.fr =1/2+3±T1		•					
堆	聯絡資訊		網址:https://filmanimation.tnnua.edu.tw 洽詢電話:06-6932471					
		雷子信		(a)tnnua.edu.tw				

<u>J</u>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	系所名稱		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招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	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	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名繳交資料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11]	黏貼於附表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一)或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交資料		四	二),累計-	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日止。	1份			
	1 CC 11-1-		履歷表(A4	規格繕打)。	1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b>自傳</b> (A4 規	見格繕打,約 1000 字 )。	1份			
		111	學習計畫書	(A4 規格繕打,約 3000 字)。	一式5份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考	試科目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50%			
		<u> </u>	面試	報考動機、自我評量及針對面試委員提問之答 辨為審查內容。	50%			
				本系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討	<sup>7</sup> 分方法	二、 三、	總成績一律耳 考試成績如7	續(2)資料審查成績 収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 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三、三、四、四、	報名繳交資料概不退還。如据不退還。如据回。 据回。 系所指定備報學者,應勒等 錄取之新生	截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 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 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 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 呈,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請考生自行 資格;已入			
聁	絡資訊	洽詢電	電話:06-693	story.tnnua.edu.tw 32612 1@tnnua.edu.tw				

ļ	學院別	文博學		碩士班			
豸	新名稱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博物館學組					
招	2生名額	5名(	一般生3名、在職生2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_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報考資格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審查資料	11.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一)或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四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任職相關行業一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	1份			
交咨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料			<b>履歷表</b> (A4 規格繕打)。	1份			
		=	<b>自傳</b> (A4 規格繕打,約 1000 字)。	1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四	學習計畫書(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規格繕打,約 3000 字)。	一式5份			
		五.	相關研究或作品資料。	1份			
		六	推薦函 (無則免繳),由 1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表三)。	1封			
步	<b>計科目</b>	項次	科目	評分比例			
	动八十日	1	面試	100%			
音	<b>平</b> 分方法	二、絲三、絲	型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學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學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學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 三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 、	<ul> <li>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li> <li>二、本所學籍分兩組(1)博物館學組(2)古物維護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三、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li> <li>四、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li> <li>五、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li> </ul>				
形		洽詢電	https://giccrmo.tnnua.edu.tw 試話:06-6932641 言箱:em1832@tnnua.edu.tw				

Ā	學院別	文博	學院		碩士班			
系	新名稱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古物維護組						
主修		紙質	文物與東方	繪畫修復(含攝影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含當代藝術品修復)、預防性	上文物保護			
招	生名額	一般	生6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	報名表。	1份			
	報考資格	1	報名信封封	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審查資料	1	身分證正、	<b>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b>)。</b>	各1張			
		111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一)或在學證明,已畢 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去口		1	大學歷年成績	續單正本。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11	【主修:紙灯 均可】。 【主修:油 等美術工	作品集或 10 張以上的創作圖檔,面試時攜帶指導老師簽證過之作品(1~2 件)。 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含攝影修復)—工藝美術、繪畫、攝影作品或紙類創作 畫與木質文物修復(含當代藝術品修復)—油畫、彩繪、複合媒材、木雕或木作 藝作品】。 访性文物保護免繳】	1份			
	伸番貝科	=	中文簡歷(1	含學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A4 規格繕打。	1份			
		四	視力檢查表	(含色盲及色弱檢定)。	1份			
		五	號、超商宅	<b>則免繳),</b> 由 1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前以郵局掛配或親送至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 舊函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主修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表	1封			
	<b>!</b>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_		保存修復概論	30%			
考	試科目	1.	術科	基礎素描:紙張(8開)由本校統一提供,考生須自備簡易繪畫工具,主修預防性 文物保護免考。 主修術科:考臨場應變及手眼協調能力,各主修各別命題。	30%			
		111	面試		40%			
許	<sup>2</sup> 分方法	二三四、	(1)面試成 總成績一律 考試成績如 如考生未達」	本組各主修分別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績(2)術科成績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 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兩組(1)博物館學組(2) 古物維維組。老生須擇一組別報表,幾取後不得轉組。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ul> <li>本所學籍分兩組(1)博物館學組(2)古物維護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li> <li>本組招生分三個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含攝影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含當代藝術品修復)、預防性文物保護,須擇一主修報考。</li> <li>各主修招生名額: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含攝影修復)2名、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含當代藝術品修復)2名、預防性文物保護2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li> <li>四、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調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li> <li>五、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人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負起相關法律責任。</li> <li>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li> </ul>						
	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主修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							
聯		洽詢	電話:06-693	rmo.tnnua.edu.tw 32670 01@tnnua.edu.tw				

	學院別		元宇宙學院(預定更名為跨域創生學院)                 碩士班				
务	系所名稱		藝術與智能應用研究所				
招	招生名額		5名(一般生4名、在職生1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韓	服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面	<b>近(</b>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b>)。</b>	1份		
	土口土とこをよわ		身分證正、反	<b>之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b>)。</b>	各1張		
報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	表一)或在學	展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 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 數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四	年(含)以」	省,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 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 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	1份		
料		_	個人簡歷(c	urriculum vitae)四頁(兩張)A4 以內。	1份		
			學習計畫書	(statement of purpose)六頁(三張)A4 以內。	1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三	始碼、有聲製	(online portfolios),可包含但不限於研究報告、程式原製作、多媒體製作、聽覺藝術創作等各式專案成果。請 让及二維條碼,檢附於個人簡歷當中。	1份		
		四		<b>關證明文件影本</b> ,不限語言種類,檢定考試項目、測驗 川免繳本項資料。	1份		
走	<b></b>	項次	科目	内容	評分比例		
		_		以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100%		
育	<b>平</b> 分方法	二、組三、基四、如	總成績一律取 計成績如有信 日考生未達最信	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簡歷、計畫書、外語能力證明 影本電子檔上傳個人雲端共享 中。 三、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 還。 四、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 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 五、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符合 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		二 三 四 五六七	簡歷、計畫書 杉本電子檔上 報名繳。 報名繳。 系所學之一 大子之 一般學之 一般學之 一般生 一般生 本的課程含 本的課程含	於畢業前須符合相關修業規定,並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  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b>聲響科技學群」及「人工智慧科技學群」。</b>	個人簡歷當與否概不退		
		諡話:06-6932	332				

學院別		元宇宙學院(預定更名為跨域創生學院)			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扌	招生名額		生10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	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	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却老答枚		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夕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11.]	貼於附表一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 可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 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四	經驗年資,	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 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 起算,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	1份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_	學習計畫書 (一)學習 (二)未來	: 內容建議包含二部份 及創作經歷 在學研究計畫	一式3份		
		_	前以郵局掛	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函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	至多2封無則免繳		
=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5部7十日	_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100%		
7	評分方法		廖成績一律耳 考試成績如有	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双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再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二、草、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服名繳交資料 型還。 系所指定備署 惠勒令退學並	是年度入學者上課地點為本校。 以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 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對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發術管理」、「藝術治療」、「地方創生」、「公共藝術與	;已入學者,		
網址:https://emaa.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	際		博士班		
3	系所名稱		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組別	A 組(應用民族音樂學組)、B 組(音樂科技組)、C 組(應用演奏理論組)					
扌	招生名額 5名(一般生3名、在職生2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_	線上列印之報名	**	1份		
	報考資格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u> </u>		<b>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審查資料	三		<b>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b>或在學證明,已</b> 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名		四	報考在職生者,	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 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1份		
繳		1	學經歷及自傳約	1000字。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		<b>約3000-10000字</b> ,(含1.研究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 括計畫參考文獻不計入字數)。	A4 規格 繕打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1=1	報告等相關著作	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初稿代替;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得以詮釋 /作品,或下列學術著作一篇代替:1.已出版之學術論文 2.已被接受出版 :出版水準之學術論文。	1份		
	// H // 1	四		<b>資料(</b> 如:其他學術論文、創作、計畫案執行資歷、得獎證明、展演影音 證明等相關文件)。	1份		
		五.	推薦函,由2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114年12月30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推薦函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表三)。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_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繳交之書面資料為評分依據。	50%		
3	<b>考試科目</b>	11	面試	<ul> <li>(一)C組(應用演奏理論組):面試(含演奏及口試),須擇一樂器演奏,包含不同風格樂曲兩首,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若需伴(合)奏以三人(含)為限。</li> <li>A組(應用民族音樂學組)、B組(音樂科技組):面試</li> <li>(二)專業論著、博士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針對面試委員提問之答辯為審查內容。</li> </ul>	50%		
7	平分方法	二、總 三、考 四、如	成績一律取至小 試成績如有任一 考生未達最低錄	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人。 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二 三四五六七 八 本須考修其本報於系	<ul> <li>、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li> <li>二、本博士班招生分三組:A組(應用民族音樂學組)、B組(音樂科技組)、C組(應用演奏理論組),考須擇一組別報考。</li> <li>三、考生得同時報考A、B、C三組,各組招生名額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四、修業規定及外語能力證明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li> <li>五、其他詳細規定請見本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所網站與「招生事項」。</li> <li>六、本博士班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li> <li>二、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算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li> <li>【、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第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li> </ul>				
	報到缺額						
耵	網址:https://apmusicology.tnnua.edu.tw 洽詢電話:06-6932001 電子信箱:mcollege@tnnua.edu.tw						

學院別		視覺藝	術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創	作理論研究所	所博士班	
	組別		作理論組、音		
打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11 +7 -22 Lb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	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	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b>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b>)。</b>	各1張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三	在學證明, 關之證明文(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四	以上工作經 日期起算,	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計一年(含) 臉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 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	1份
交			碩士歷年成績	續單正本。	1 份
資料		=	學經歷約10	00字。	1 份 A4 規格繕打
		三	研究計畫書	約 3000-5000 字。	裝訂成冊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四	或研究論述	創作理論研究,相關作品 5 至 10 件以內(同系列作品以 1 件計) 3 至 7 件以內(含論文、策展實例或論述、作品集或有聲資料等, 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詳見附錄四)。	1份
		五	碩士論文或	<b>司等學力專業著作</b> (除碩士論文外亦可再提供專業論著等供參)。	1份
		六	掛號、超商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前以郵局 宅配或親送至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推薦函信封上請註明 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表三)。	2 封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_	資料審查		60%
Ħ	考試科目		面試	以詮釋創作作品、專業論著、博士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針對面 試委員提問之答辯為審查內容。 備註:面試時本所僅提供單槍投影機,請自備電腦及其他相關配 備。	40%
仙	平分方法	二、總三、考	成績須達本 成績一律取 試成績如有	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1)資料審查成績(2)面語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式成績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二 三 四 五六 七 八 九、、、、、、、、、、、、、、、、、、、、、、、、、、、、、、、、、、	母生分 <b>兩新組文</b> (不) 一	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藝術創作理論組、音像藝術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兩組招生名物 習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新設組別,研究範圍包含影像藝術創作理論、視聽檔案維護文資保存 研究等,開創多元音像思維。 勞生於國外參加大賽或展覽等活動而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請於報名時 該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同意後,得以遠距視訊力 低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至少取得一項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規定以力 課規定:報考一般生身分之考生,修業前 2 年須維持全時修課,全時 規定請參閱本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所網站「所辦公佈欄」與「招生 。 語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其 相關法律責任。	字、音像藝術教 等填寫附件十三 方式進行面試。 人學年度之學分 等修課期間來校 修課不得超過 2 事項」。 。如有原作、作
耶	締絡資訊	網址: 洽詢電	https://doctor. 話:06-6932	tnnua.edu.tw	

學院別		文博學		博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史			
招生名額		3名(	一般生2名、在職生1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1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考資格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		
	審查資料	三	附表一)或在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	1份	
			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去口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表十二),累		
名		四	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	1 份	
繳			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		
報名繳交資料			學經歷約 1000 字。	1份	
斜		<u> </u>	<b>博士研究計畫書約 3000-5000 字</b> ,(含 1.研究主題 2.問題意識 3.	A4 規格繕打	
			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執行步驟)。	裝訂成冊	
	<b>⊘</b> KC+ヒウ	三	碩士論文(除碩士論文外亦可提供已出版期刊著作或其他有助於	1 份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等供參)。	·	
	備審資料	四	專業論著或計畫案執行資歷等相關文件。	1份	
			推薦函,由2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114年12月30日	1	
		五	五	(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   大物研究構	
			古物研究博士班,推薦函信封上請註明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表三)。		
		項次	科目 内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60%	
オ	<b> 美試科目</b>		<b>重業論英、捕上研究方向計畫畫</b> 之說明及針對面對悉員		
			面試提問之答辯為審查內容。	40%	
		<u>一、</u> 約	· · · · · · · · · · · · · · · · · · ·	成績(2)面試	
				, and the second	
言	平分方法	12.302			
		三、∄	<b>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b>		
		四、女	口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u> </u>	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 7	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考前,至少取得一項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規	定以入學年度	
			2學分科目表為準。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網站與「招生事項」。		
及	注意事項	1	服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	與否概不退還。	
			]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二 1 段 1 医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		
			h今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H <del>ź</del>	<b>绝级</b> 李凯		https://arthistory.tnnua.edu.tw 話:06-6932612		
埠	游絡資訊		福:em1821@tnnua.edu.tw		
		电丁油	17日·CIII 1021@IIIIIIa.cuu.tw		

學院別		文博學	·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A組(	博物館學組	l)、B組(古物維護組)	
招	招生名額 2名(一般生1名、在職生1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_	線上列印之	Z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	<b>才面(</b> 自行黏貼於適當大小信封袋上 <b>)。</b>	1份
		1_1	身分證正、	· <b>反面影本</b> (請黏貼於附表一)。	各1張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表一)或在	【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 E學證明,已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 E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報夕		四	一年(含)	<b>主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b> (使用附表十二),累計 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 F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	1份
繳			碩士歷年成	<b>划續單正本。</b>	1份
交			學經歷及自	<b>博約 1000 字。</b>	1份
報名繳交資料		三		<b>十畫書約 3000-10000 字</b> ,(含 1.研究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 开究方法 5.執行步驟 )。	A4 規格繕打 裝訂成冊
	系所指定	四	碩士論文( 查資料等供	(除碩士論文外亦可提供已出版期刊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 <del>(</del> 參)。	1份
	備審資料	五	專業論著或	計畫案執行資歷等相關文件。	1份
		六		目 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繳)。	1份
		T	前以郵局掛	日 1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 計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 的信封上請註明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	1封
		項次	科目	内容	評分比例
⇒	試科目	_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繳交之書面資料為評分依據。	50%
	加州一口	=	面試	專業論著、博士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針對面試委員 提問之答辯為審查內容。	50%
計	好方法	二、絲三、老	®成績一律耳	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 似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資料審查成績
		二 三 四五六七 八 、 、 、 、 、 、 、 、 、 、 、 、 、 、 、 本報考組本其本報有系退	所博士班招表。 生得同時報 別報到就認 所解對 所等組 所 的 問	成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召生分二組:A組(博物館學組)、B組(古物維護組),是 多考 A、B 二組,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 賣。 多業規定及外語能力證明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是請參閱本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所網站與「招生事項」。 發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以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 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影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 是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mo.tnnua.edu.tw	寺錄取,須擇一 5概不退還。如
聆		洽詢電	話:06-693		

## 十一、考試日程

-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二)面試(術科)時間、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115年1月21日(三)上午10: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學校首頁(https://www.tnnua.edu.tw)最新消息。
- (三)面試(術科)確切時間、時程(場次)及試場地點皆依招生系所排定後之考試時間表 為準,考生不得要求變更。
- (四)考試日期:115年2月1日(星期日)

## 1.筆試系所:

	考試日期		115年2月1日(星期日)		
學院		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系所班		08:20~09:20	09:40~12:10	13:00~17:00
文博學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	所古物維護組	筆試: 保存修復概論	術科: 【基礎素描及主 修術科】	面試

## 2.面試系所:

學院	系所 項目 日期	115年2月1日(星期日)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及術科
音樂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音樂學院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面試及術科
	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面試
視響	造形藝術研究所	面試
視覺藝術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	面試
學院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面試
術學院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面試
	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面試
文博	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面試
文博學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面試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 十二、錄取規定:

- (一)已辦理115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系所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其缺額得併入本項考試同一系所(組)招生名額補足。
- (二)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若甄試招生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仍有缺額,得由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 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 額數為止。
- (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各系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八)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九)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歷或大陸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註冊 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三、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115年2月10日(二)前於本校官網及招生資料訊網公告。

(二)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 十四、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7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表十四),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6-6930151。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四)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或考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1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十五、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論,考生 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為115年3月3日(二),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之缺額按成績依序遞補。

遞補期限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月上旬】。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 1、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有由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報考相關學歷(力)證明 文件影本(**須有由原就讀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 3、<u>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u>,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 文件辦理報到: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u>學歷證明影本1份</u>(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且其認 證章須為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u>歷年成績證明影本</u>1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且 其認證章須為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相關驗證資訊請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4、<u>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u>,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2)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1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5、<u>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u>,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具 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畢業證(明) 書影本 1 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1 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2)學位證(明)書影本1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1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3)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1 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1 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5)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檢具學位論文。
- (6) 相關驗證資訊請查閱「大陸地區學歷查證網」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 內補繳,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 議。
- (五)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規定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 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 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 十六、註冊與入學

- (一)本校將於115年6月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學雜費繳費單自7月下旬開放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各錄取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u>新生入學專區</u>」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 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 (四)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 繳納影本而缺繳。
- (五)應屆畢業生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 取生依序號補。
- (六)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 亦不再遞補。
- (七)錄取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假借、 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 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學位資格。
- (八)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一)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規定,請經 治本校教務處或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略(學士班)

第3條略(二年制學士班)

第 4 條 略(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 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 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 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 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 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 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 續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95.4.12)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98.5.13) 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 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0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 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 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 科成績以 0 分計。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 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 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 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 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 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 科成績以 0 分計。

####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 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 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 處:
  - (一)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
  - 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 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 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0分計。

####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 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 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 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 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 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 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 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 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二)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 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 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 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 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 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 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 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 將其原因復知。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 規格說明

- 一、平面、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請以CD數位電子檔(每張圖片1MB以下的JPG檔)送審。
- 二、影像或有聲資料,請以DVD、VCD或USB擇一送審,送審影片建議使用 AVI、MPEG1、MPEG2、MPEG3、MPEG4或標準DVD/VCD等格式。 視覺藝術裝置作品的影像資料,第一段請先錄製整體動態展場效果,第二 段再錄現場影像作品的完整內容。
- 三、DVD、VCD/CD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姓名及作品名稱。

#### 附錄五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每學期)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140059302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 個別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 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8468 (必修主修)		加修主、副修 或 重 修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8468 (含必修主副修)		者,應另繳       交全額主、       副修個別指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15390/每學分		<u> </u>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 之標準收費。
- 2.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 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 3.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5390 元。
- 4.延畢生選修 0 學分課程,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學分費。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 貳、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140059302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博	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12530	152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12090	1520						
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12090	1520	每學分 16560 元					
碩士一般	班 (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資料館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6560 元					
聲響科技研究所	12090	1520						
元宇宙學院碩士班	12090	1520						
碩士一般玩	任 (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一般	班 (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656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656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6560 元					
碩士在	王職專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20000	3300						
碩士在耶	戦學位學程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2090	5000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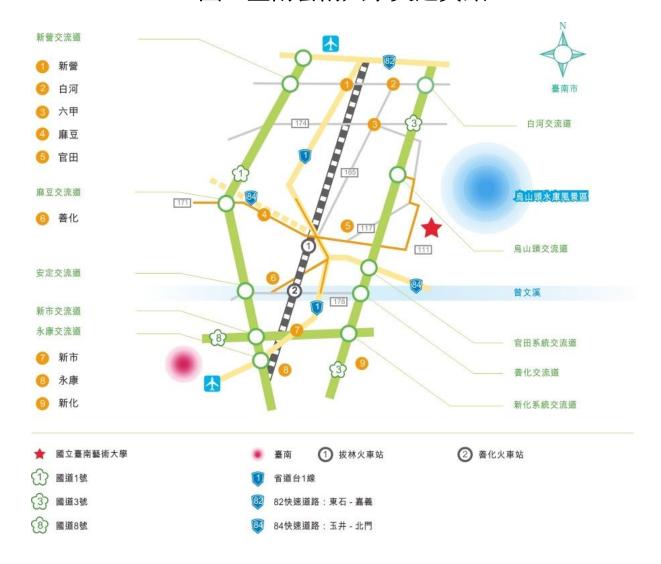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選修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含一般班及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3.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導覽地圖



附錄七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資訊



#### 嘉義以北【臺中、臺北等】

- 火 車 |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 (計程車資:約200~300元)
- 汽 車 |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 可到達
  -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里即可到達
- 機 車 |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 高 鐵 |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 臺南以南【高雄、屏東等】

- 火 車 |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 (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 汽 車 |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 可到達
  -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84快速道路往西,遇台1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 機 車 |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 高 鐵 | 從左營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在學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須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須另繳在學證明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牛應考申請	之服務項目:	( 未勾選項	頁目,視同不需	要)	
	ie i	( , , , , , , ,	考生申請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提早入場		□需要( □不需要		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同意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需要 □不需要	į.		□同意 □不同意
安排一樓或有	₹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助聽器 個人攜帶輔具 □特製桌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b>突發傷病考生</b> 如經本校要求歷	招生委員會 : 最遲須於考 應檢具其他相	,若未依 試舉行三位 關證明者	限提出並出具語	-	予受理。
固人資料使用[ 供予本校辦理:			頁資料及繳驗之	Z書面證明文件確實 <i>為</i>	<b>,</b> 本人所有,且同意
個人資料當事	[ ***			E #E . 116	年 月 日

附表三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推薦函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研、藝術中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中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研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考生適用】

製作型編研先所傳出 說明: 1.由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後,本函即裝 2.請於114年12月30日(二)前,以	入信封逕寄本校,	勿交還考生,本	推薦函內容將予	保密。			
考生姓名:							
※以下各欄請勾選 一、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	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工作 名稱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1.							
2.							
3.							
4.							
二、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邏 輯)	/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							
二、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三、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 它							
四、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会		<u> </u>		L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							
五、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	,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	話:			
推薦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造形藝術研究所面試方式資料表

	考生須擇一方式面試,請勾選。	
非現場佈展	隨身攜帶自選 5 年內適量作品,輔助說明 創作概念。	
7F-5克-6万111 / 102	不攜帶作品入場,僅口述表達。	
現場佈展	自選5年內適量作品佈展後,進行面 試。	

報考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動畫創作主修】 動畫影音作品資料表

【本表格必須隨創作作品同時寄繳】

※動畫影音作品審查資料:

Youtube 瀏覽約	QR Code:							
註:請確認所	是供的網址可供	<b>漫覽</b> 。						
作品詳細資料。	如下:(一部作品	品須填寫一份,	若不敷使用	,可另行影印本	表)			
1.片名:								
2.製作單位	<u>r</u> :							
3.年份:			播放長度_		分鐘			
4.報考人所	行負責工作項目	:						
□導演	□文字編輯	□美術設計	□故事版	□人物				
□場景	□構圖	畫	□動畫	□攝影打光				
□剪輯	□配樂配音	□特效	□其他					
5.動畫影音	f作品說明: <b>(</b> 請	另行以 A4 紙打	「字,附原始:	企劃書尤佳)				
6.公開映演記錄:(請另行以 A4 紙打字,附展演資料尤佳)								
※本人保證」	※本人保證以上資訊填寫屬實無誤,如有抄襲盜錄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力	<b>、簽章</b>		日期: 年	F 月 日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應試曲目表

<u>鋼琴考生</u> : 一、自選獨奏曲:
二、指定合作曲 1、器樂曲(請註明樂章):
<ul><li>2、聲樂曲</li><li>(1)德文或法文藝術歌曲:</li></ul>
(2) 自選曲:
<b>聲樂考生</b> : 1、歌劇詠嘆調:
2、德文藝術歌曲:
3、法文藝術歌曲:
器樂考生:         1、自選無伴奏曲:
2、器樂合作曲(請註明樂章):

- ※限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填寫。
- ※請詳細註明曲名、作曲者。
- ※本表格必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並將應試曲目 e-mail 至 em1111@tnnua.edu.tw。
- ※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報考人簽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曲目表

考生	姓名:_		奏□室内樂 應試樂器:
准考	澄號 (此)	項免填):	
, pr. 31	132.3% L \ P B		
		作曲家姓名	曲目内容
	弦樂	□甲組曲目或□乙組曲目	
	管樂		
獨奏	鋼琴		
	擊樂		(綜合敲擊樂器曲目,請詳列所有需用演奏樂器)
	豎琴		
室内	獨奏 曲目		
室内樂	室内樂曲目		

報考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一律以原文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
- ※考生請自行準備鋼琴伴奏或器樂合作對象
- ※考試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樂器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作曲家姓名		曲目内容		
, <u></u>		<u> </u>		

-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 家之生卒年。
- ※報考主修室內樂者,須填寫曾修習之獨奏曲目與室內樂曲目。
- ※曾學習過之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附表九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曲目表

	演奏主修(樂器: 指揮主修 表演藝術無形文章 國樂應用		)					
准考證號:		【由本校	人員填	寫】				
考生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擊樂組考生	完成後不得變更 上請註明演奏曲 、鼓、定音鼓、	目所需之	樂器	,現場僅	提供	中國之	大鼓	、排
曲目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	料:							
報考系所					身分	分證字號		
姓名				生	H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Eillaii				
具備資格 (請打✔)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114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	力):							
年 月3	手	月在		大學(學	院)		所碩士王	<u></u> 狂離校
年 月3	年	月在		大學(學	·院)		所碩士理	五 班休學
年 月3	年	月在		大學(學	院)		所學士班	五 五 里 業
	丰	月		高等	考試		類科及	 b格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Ā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以上	二學歷證書					
(1)論文著作(	(2) 以上學	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月: 左	<u> </u>		

###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通過,可以報考 □未通過				
系所章戳 <b>:</b>	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 學力資格報考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茲保證於 <b>錄取後報到時</b>	,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 <b>完成驗證或採認</b> 之 <u>學歷證件</u>
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	<b>責證明正本</b> (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
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責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國外(請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一大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或城市別:

考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u>H</u>	 :生 <sup>左</sup>	<b></b>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任 職 起訖日期	該員於民於本公司		年	月	日		二作迄今 已於民國		職中 年	月	日離職
工作年資	該員於本	公司任	E職年	資約	為		年		個	月	
<ul><li>□證明機關</li><li>□代表人:</li><li>□地址:</li><li>□電話:</li></ul>	<b>:</b>							(請	<b>赤加蓋</b> 2	·····································	位章戳)
說明:	中	華	<u> </u>	民	回	ই	年	月	日		

- 一、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之期間, 得累計所有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b>L</b> PD	以則重勢何兴影像美学研究	允州及磐侧剧作	<b>里</b>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白八松今時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本校人員填寫)	
護照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因		人在國外而
申請事由	無法到校面試。		
	無法到校面試之	相關證明文件都	钻貼處 (浮貼)
※注意事項			
1+ 1-+p +		<del></del>	

- 一、請在報名時將本申請表、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等資料以 郵局掛號或超商字配服務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本申請經系所同意後,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 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 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
- 三、系所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 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E-mail: em3158@tnnua.edu.tw

洽詢電話:06-6932471

傳真: 06-6930411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E-mail: dr2003@tnnua.edu.tw

洽詢電話:06-6932321

傳真:06-6930531

考生簽名:	

H

申請日期: 年 月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請自行勾選) □採一階段	D 考試					
	设考試 (初試)	□採二階段考	試(複	試)		
准考證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П
姓名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組別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章回覆日期:民		Ę,	月	
備註	一、複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 政劃撥方式繳交,每和 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力 士班(含碩士在職專助 表傳真至 06-6930151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 求重新閱卷或調閱、 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該 三、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所 方式答覆複查結果,該	斗複查費 200 元, 大學」,並於劃撥 任)人學考試成績 辦理複查。 途面分數及核(累 影印試卷,亦不得 請複查以一次為 成績申請表後,將	劃撥帳 單後之通 讀複查費 引計分類 导複查閱 艮。 等以傳真	號「31 訊欄記 ,並 製為標準 方式	42494 注明「 好收據 ,不 其 文掛號	41」, 碩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報考系所 組別					
檢附文件	□繳費證明(掃描、打 □欲退款之存摺封面 供辨識)				戶名可
退費帳號 (請擇—填寫 <b>考</b>	郵局代碼: <b>700</b> 局號:□□□−□□[ 帳號:□□□−□□[				
生本人之帳號)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 銀行帳號:□□□□□	銀行_	!行		
審 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個 □未完成報名手續 回覆日期:115年 招生委員會章戳:	□報名資格			期
備註	一、申請期限:請於 並將退費申請表 Email 方式郵寄至 所/姓名-申請碩 郵件寄出後請電》 逾時不予受理。 二、已繳報名費者將打 扣除跨行手續費	、繳費證明及 E wayway@tn 博士班(含碩 合教務處註冊 口除作業處理	考生本人帳戶 nua.edu.tw,垂 [士在職專班) 組 06-6931212	存摺封面。 作主旨: 入學考討 確認是否	以報考系 退費, 收到,

附表十六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	准考證號:	
報考貴校 115 學年歷	<b>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b>	入學考試
業經	系所班	組錄取
茲因:□擬就讀他校 (校名:	系所名	)
□個人原因: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	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	

※填妥後請將本表以 Email 郵寄至:wayway@tnnua.edu.tw。

【郵件主旨:系所/准考證號/姓名-放棄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資格】。